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12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宏宇

送達代收人 邱姿誼

參加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李巧柔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雄霸雙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廣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雄霸雙星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09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是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即應認為有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參加人非共同訴訟人，法院不得命其預納裁判費，故命補費之裁定，仍應併列上訴人、參加人，分別送達，至於是否遵期繳納，則悉聽上訴人、參加人內部決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1 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參加人為上訴人即被告之利益而對於第一審判決  
03 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亦對第一審判決上訴，足認參加人上訴  
04 之行為並未與上訴人即被告林宏宇之意思相抵觸；又因上訴  
05 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是上訴人  
06 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803,64  
07 4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95  
0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  
09 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  
10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 容 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7 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黃亮瑄

20 附表：

21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99,39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39,032	113/7/18	113/8/28	(42/365)	5%			4,251.96
	小計									4,251.96
合計	803,644									